

# 2023 年度长沙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市直预算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长财〔2024〕2号）等文件要求，我局认真组织各局属单位、县（市）区交通运输局、相关企业及局机关相关处室开展了2024年绩效自评工作，现将长沙市交通运输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 一、部门概况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1.人员编制情况

根据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长沙市交通运输局机构编制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长办〔2019〕61号），市交通局机关行政编制79名，工勤编制6名（人员只出不进）。领导职数为：局长1名，副局长4名，总工程师1

名；处长（主任，乡科级正职）领导职数 17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处长各 1 名），副处长（副主任，乡科级副职）领导职数 19 名。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市交通局在职人员 74 人（全部为行政编制人员），离休人员 1 人，其他人员 33 人，年末遗属人员 3 人。

## 2.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情况

### （1）机构设置

市交通局设 15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计划统计处、综合规划处（规划建设处）、公交处（轨道交通管理处）、公路处、港航处、综合交通处（长沙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办公室、长沙市交通运输指挥部办公室）、安全监督处（应急管理办公室）、出租交通管理处、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处、综治维稳处（企业指导处）、执法监督处（政策法规处）、道路运输管理处、人事教育处、宣传处。另设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绩效考核管理办公室、快递物流行业党委。

### （2）主要职能

①承担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指导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

②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市公路、水路等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交通运输执法检查和监督；参与拟订物流发展战略和规划，拟定有关政

策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市公路、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

③承担全市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制定全市道路、水路运输有关政策、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的工作，负责出租车行业管理工作。

④负责全市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工作，承担全市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全市水上交通管制、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防止污染、水上消防、救助打捞、通信导航、船舶与港口设施保安及危险品运输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船员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市级管理水域水上交通安全事故、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⑤负责提出全市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负责公路及其桥梁、渡口、隧道的行业管理；提出公路、水路有关财政、土地、价格等政策建议。

⑥承担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拟订全市公路、水路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协调、组织实施国家、省、市重点和大中型公路、水路交通工程建设，负责公路、水路交通建设工程造价控制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承担有关重

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⑦指导全市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按规定组织协调全市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全市重点干线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负责全市道路、水路、铁路、航空、邮政等多种运输的衔接和协调；承担全市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⑧制定地方性交通运输行业科技政策、规划和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开展相关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⑨负责城市地铁轨道交通运营的管理。

⑩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和交通外经外贸工作。

⑪将原市农业委的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市交通运输局。

⑫加强指导全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和队伍建设有关工作。

⑬加强城市公共汽车、城市地铁和轨道交通运营、出租汽车、运输站（场），以及道路和水上交通运输行业、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

⑭参与拟订全市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及物流业发展的政策和标准，负责承接国家交通运输部相关试点工作。负责货运站（场）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全市货运站（场）和道路运输的安全监管工作；按规定承担货运站（场）物流市场有关管理工作。

⑮负责采（运）砂船舶、规划内集中停靠点、砂石码头及港口岸线的管理，依据职责权限对通航水域内采（运）砂船舶实施监管，依法查处采（运）砂船舶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结合实际情况划定停泊水域，强化对停航船舶的监管；科学制定砂石码头和砂石集散中心布局规划，规范砂石集散中心设置。

⑯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3.2023 年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各县市区和市直部门大力支持下，全市交通运输系统砥砺奋进、攻坚克难，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我市获评 2023 年度省交通运输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考核一类。

——打赢民生保障仗工作成绩被省政府通报表彰。

——长沙—株洲—湘潭以组合型枢纽城市入选 2023 年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支持城市名单。

——承接全省高速公路建设体制改革试点，长吉高速（长安段）前期工作加速推进。

——常益长铁路长沙段沿线环境提标提质成效明显，得到省市主要领导的表扬批示。

——在全省率先推动公交成本规制落地，公交管理和补贴机制实现历史性变革。

——长沙成为全国最早实现 14 岁以下儿童免费乘坐公交地

铁的城市。

——长沙水上旅游精品航线获评交通运输部精品航线。

——宁乡市获评“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雨花区获评“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

——2023年全市交通运输系统亡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实现同比“双下降”。

## （二）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3年我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所涉及资金242,041.71万元，其中下达至我局使用财政预算资金115,011.71万元，下达交通公共项目资金127,030万元。下达至我局使用资金中含交通公共项目资金50,904.39万元和往来项目资金6,005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资金类别	使用方向	预算金额	使用金额	资金执行率	备注
1	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	3,135.87	2,958.00	94.33%	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年初批复项目	1,189.13	1,091.99	91.83%	为完成交通运输相关的任务和目标而进行的支出
3		下达至交通局机关的交通公共项目	50,904.39	50,641.99	99.48%	
4		其他追加项目	53,695.17	36,764.67	68.47%	
5		上年结转项目	82.15	81.42	99.11%	上年未使用完资金结转
6		往来项目	6,005.00	6,005.00	100.00%	往来项目资金

序号	资金类别	使用方向	预算金额	使用金额	资金执行率	备注
7	交通公共 项目支出	综合交通发展 专项	10,000.00	8,177.64	81.78%	
8		城市公共交通 发展专项(公交 运营补贴)	46,030.00	46,030.00	100.00%	
9		干线公路建设 专项	23,000.00	12,505.81	54.37%	
10		农村公路建设 专项	26,000.00	26,000.00	100.00%	
11		干线公路养护 专项	20,000.00	21,864.15	109.32%	2023 年度干线公路养护 专项预算由市财政批复 市级预算 1827 万元、上 级资金替代性支出转移 支付 14,357 万元、拖摩 费替代性转移支付基数 2,616 万元及湘江新区 1200 万元组成。其中： 3005 万元 2021—2022 年普通公路养护市计划 项目第一批补助资金 (干养专项统筹) 2024 年下达，另从一般债安 排了 4480 万元用于干线 公路养护。
12		水运建设发展 专项	2,0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242,041.71	214,120.67	88.46%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一) 基本支出情况

#### 1. 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2023 年度财政下达市交通局基本支出预算

金额 3,135.87 万元，决算支出 2,958 万元，该资金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内容	预算金额	决算金额	预算执行率
人员经费	2,891.92	2,717.71	93.98%
公用经费	243.95	240.29	98.50%
合计	<b>3,135.87</b>	<b>2,958.00</b>	<b>94.33%</b>

综上所述，我局 2023 年部门基本支出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94.33%，属良好情况，对于部门基本支出资金的合理运用已做到最大化，支付的相关手续齐全，资金到位及时。

## 2. “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包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2023 年度共列支“三公”经费 45.7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2.39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35 万元。2023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未超出年初财政预算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22 年决算	2023 年预算	2023 年决算	与上年相比变动比例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3.47	43.60	42.39	80.61%
1.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30.00	28.98	100.00%
1.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47	13.60	13.41	-42.86%
2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0.00	0.00%



序号	项目	2022年决算	2023年预算	2023年决算	与上年相比变动比例
3	公务接待费	1.38	4.40	3.35	142.75%
合计		24.85	48.00	45.74	84.06%

据以上数据分析，“三公”经费整体较上年度增加了 84.06%，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度决算数减少了 42.86%。“三公经费”增加主要为 2023 年依据市财政局资产处预算批复购置一台公务用车。“三公”经费整体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滥用公务接待费情况，同时，该资金严格按照我局资金管理办法支付。

## （二）项目支出情况

### 1.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是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2023 年度财政下达市交通局项目支出预算金额 111,875.84 万元，决算金额 94,585.07 万元，执行率 84.54%。项目主要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其他交通运输支出、其他应急管理支出等，具体情况如下：

#### （1）部门预算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情况分析

2023 年度，预算安排市交通局部门年初预算项目资金 1,199.50 万元，追加预算资金 104,671.34 万元，往来项目资金 6,005 万元，全年预算资金 111,875.84 万元，均来源于财政拨款。

#### （2）部门预算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3 年度，市交通局部门预算项目资金下达 111,875.84 万

元,实际投入使用 94,585.07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84.54%,  
具体项目预算及支出明细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执行金额 (万元)	预算执行率	项目分类
1	交通项目业务专项	248.93	229.22	92.08%	年初批复
2	办公大楼运行专项	413.21	377.03	91.24%	年初批复
3	交通统计、工会、宣传专项	150.00	142.27	94.85%	年初批复
4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及安全维稳专项	273.99	243.71	88.95%	年初批复
5	派驻纪检组工作经费	3.00	2.00	66.67%	年初批复
6	交通系统培训专项	100.00	97.76	97.76%	年初批复
7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5.14	4.42	85.99%	上年结转
8	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 (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方向) 2021 年绿色交通	77.00	77.00	100.00%	上年结转
9	个税手续费返还	0.01		0.00%	上年结转
10	市公交集团公司主城区成本规制补贴资金	14,672.43	14,672.43	100.00%	年中追加的交通公共项目
11	市公交集团公司季度存量规制补贴	28,184.38	28,184.38	100.00%	年中追加的交通公共项目
12	市公交集团公司季度存量规制补贴	2,688.20	2,688.20	100.00%	年中追加的交通公共项目
13	干线公路建设专项	806.88	806.88	100.00%	年中追加的交通公共项目
14	公交相关合同款项	307.06	211.06	68.74%	年中追加的交通公共项目
15	长株潭综合货运枢纽及集疏运体系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第一笔合同款	80.00	80.00	100.00%	年中追加的交通公共项目
16	2021—2022 年交通工作系列宣传缺口资金	79.26	79.26	100.00%	年中追加的交通公共项目
17	网络货运(无车承运)经营企业规模化发展奖补资	10.00	10.00	100.00%	年中追加的交通公共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执行金额 (万元)	预算执行率	项目分类
	金				
18	巡游出租车 LED 智慧顶灯 补助资金	106.89	106.89	100.00%	年中追加的交通公共 项目
19	长沙周边收费站疫情防控 声光报警设备部署费用	119.87	119.87	100.00%	年中追加的交通公共 项目
20	交通规划编制费用	34.80	34.80	100.00%	年中追加的交通公共 项目
21	机房应急供电保障支撑系 统服务项目资金	37.18	37.18	100.00%	年中追加的交通公共 项目
22	交通项目中介机构服务费	189.16	189.16	100.00%	年中追加的交通公共 项目
23	众旺公交服务质量考评奖 励资金（交通专项部分）	500.00	500.00	100.00%	年中追加的交通公共 项目
24	轨道交通相关项目经费	67.87	67.87	100.00%	年中追加的交通公共 项目
25	2021 年度公交运营补贴	362.13	362.13	100.00%	年中追加的交通公共 项目
26	农村公路智能化养护管理 软件及服务项目资金	13.74	13.74	100.00%	年中追加的交通公共 项目
27	2023 年第二批交通项目 中介机构服务费	89.22	89.22	100.00%	年中追加的交通公共 项目
28	综合交通项目相关研究费 用	35.09	35.09	100.00%	年中追加的交通公共 项目
29	中介机构审查服务费（港 航处+审批处）	85.59	85.59	100.00%	年中追加的交通公共 项目
30	交通相关项目资金	316.89	316.89	100.00%	年中追加的交通公共 项目
31	综合交通发展专项相关项 目资金	362.68	198.18	54.64%	年中追加的交通公共 项目
32	2021 年公交运营补贴资金	195.79	195.79	100.00%	年中追加的交通公共 项目
33	长沙市货物运输结构调整	39.00	39.00	100.00%	年中追加的交通公共 项目
34	交通相关合同费用	195.37	195.37	100.00%	年中追加的交通公共 项目
35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 公交 IC 卡少发放补贴	1,246.03	1,246.03	100.00%	年中追加的交通公共 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执行金额 (万元)	预算执行率	项目分类
36	“两客一危”行业 2023 年度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经费	78.88	76.98	97.59%	年中追加的公共交通项目
37	2023 年市级困难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医疗门诊和大病互助补助	14.06	14.05	99.93%	年中追加的其他项目
38	2023 年困难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春节慰问	16.70	16.70	100.00%	年中追加的其他项目
39	2023 年困难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建军节慰问	15.90	15.90	100.00%	年中追加的其他项目
40	2023 年重阳节期间困难企业军转干部慰问	6.30	6.27	99.52%	年中追加的其他项目
41	元旦、春节慰问	20.00	20.00	100.00%	年中追加的其他项目
42	国企领导人员困难补助	7.30	7.30	100.00%	年中追加的其他项目
43	长沙磁浮工程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贴	19,250.00	5,000.00	25.97%	年中追加的其他项目
44	2023 年第一季度特困企业离休干部及遗孀配偶统筹外经费	33.57	33.57	100.00%	年中追加的其他项目
45	众旺公交服务质量考评奖励资金（财力统筹部分）	1,000.00	1,000.00	100.00%	年中追加的其他项目
46	2022 年度城市公交新能源车运营补贴清算资金	9,793.76	9,793.76	100.00%	年中追加的其他项目
47	市公交集团公司主城区成本规制补贴资金	4,617.23	4,617.23	100.00%	年中追加的其他项目
48	2023 年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方向）船舶污染治理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	35.20	35.20	100.00%	年中追加的其他项目
49	2023 年第一批普通国省道建设补助资金	2,416.00	2,416.00	100.00%	年中追加的其他项目
50	龙骧集团新冠肺炎防控特殊运输费用	219.52	219.52	100.00%	年中追加的其他项目
51	2022 年度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省统筹资金（城市公交站场建设奖补）	150.00	150.00	100.00%	年中追加的其他项目
52	2023 年专业保障队伍训练经费	6.00	5.73	95.50%	年中追加的其他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执行金额 (万元)	预算执行率	项目分类
53	2023年度城市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长沙公交集团公司)	2,629.94		0.00%	年中追加的其他项目
54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奖专项	3.00		0.00%	年中追加的其他项目
55	维稳工作专项经费	5.00		0.00%	年中追加的其他项目
56	2023年第七批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14.75		0.00%	年中追加的其他项目
57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	1.00		0.00%	年中追加的其他项目
58	95128出租汽车约车平台建设补助资金	12.50		0.00%	年中追加的其他项目
59	2022年度维稳工作先进单位	3.00		0.00%	年中追加的其他项目
60	2022年第二批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545.11	545.11	100.00%	年中追加的其他项目
61	二级及以上道路客运站和枢纽客运站运营补贴	75.00	75.00	100.00%	年中追加的其他项目
62	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奖补资金	213.67	213.67	100.00%	年中追加的其他项目
63	2022年度城市公交新能源车运营补贴资金	1,372.95	1,372.95	100.00%	年中追加的其他项目
64	全国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奖补资金	50.00	40.00	80.00%	年中追加的其他项目
65	2020年度城市公交新能源车运营补助	11,166.71	11,166.71	100.00%	年中追加的其他项目
66	治理工作考核优秀单位	1.00		0.00%	年中追加的其他项目
67	物业保障押金	5.00	5.00	100.00%	往来支出
68	龙骧集团往来资金	6,000.00	6,000.00	100.00%	往来支出
	<b>合计</b>	<b>111,875.84</b>	<b>94,585.07</b>	<b>84.54%</b>	

以上项目为我局部门预算项目，其中：交通项目业务专项、办公大楼运行专项、交通统计、工会、宣传专项、交通运输行

业监管及安全维稳专项、派驻纪检组工作经费、交通系统培训专项为我局年初预算批复项目，其余项目为我局年中追加及上年结转的项目。

根据以上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数据分析，我局部门预算项目资金整体执行情况较为良好，财政对我局部门预算项目资金共下达 111,875.84 万元，实际投入使用 94,585.07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84.54%。磁浮补贴、公交补贴等大额项目因下达时间较晚或项目执行未达要求未支付使用。剔除上述两项，我单位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99.5%。

## 2.公共项目支出

2023 年市财政共批复我局公共项目 6 个，共 108,857 万元。其中：综合交通发展专项 10,000 万元、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专项（公交运营补贴）46,030 万元、农村公路专项 26,000 万元、干线公路建设专项 23,000 万元、干线公路养护专项 1,827 万元、水运专项 2,000 万元。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关于明确干线公路养护工程专项有关事项的函》（长财建函(2022)144号）明确“经报市政府批准，从2023年起设立“干线公路养护工程专项”，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资金来源：一是省下达我市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的替代养路费（含省直接下达浏阳市和宁乡市资金）；二是湘江新区范围内干线公路养护工程费用；三是整合城郊公路养护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洞株公路养护费用；四是整合其他非交通项目

经费”。长沙市财政局《关于明确干线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库有关事项的函》（长财建函〔2023〕43号）明确省财政厅通过湘财预〔2023〕6号文件下达我市2023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20,702万元，其中替代性支出转移支付14,357万元（含浏阳市540.51万元，宁乡市535.74万元），拖摩费替代性转移支付基数2,616万元（含浏阳市707万元，宁乡市523万元），另包括湘江新区1,200万元预算。以上增加干线公路养护资金预算18,173万元，加上年初预算资金1,827万元，故干线公路养护资金全年预算20,000万元。公共项目支出全年预算资金合计127,030万元。2023年实际使用资金116,577.60万元，执行率91.77%，结余10,452.40万元。

为了保障项目资金安全、规范运行，我局依据《长沙市财政资金专项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文件，先后出台和完善了《长沙市交通运输局财务报审制度》《长沙市交通运输局内部审计暂行办法》《长沙市交通大额资金拨付监督制度》《长沙市交通运输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按照制度使用时限推动干线公路建设养护、农村公路建设和公交专项相关管理办法更新，编印了《财务管理文件与制度汇编》，进一步规范资金审核流程。

我局对各项目资金进行专项核算，对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预算执行，坚持“专款专用、量入为出”，并对项目资金支出实行了严格的审批制度。在实际的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

各项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 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成立情况**

我局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局内相关业务处室负责人担任成员，全面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实施，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局计划统计处。小组负责制定自评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组织实施自评工作，及时总结和反馈自评结果。

#### **(二) 自评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自评工作按照年度绩效目标进行评价，采取资金使用情况现场督察、各财政资金使用单位绩效自评与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主要包括工作计划执行情况、政策法规执行情况、工作成效及绩效结果等方面。小组成员积极配合，按时提交各自部门的数据和信息，组织开展了内部自评和外部评估工作。在自评工作中，对于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提出了整改措施和改进意见。

#### **1. 资金督查**

我局按照《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省市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督查检查的通知》要求，在自查的基础上组织相关单位（处室）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督察检查，由分管领导带队，驻局纪检组、局计统处、局公路处、市公路建养中心组成联合小组，先后对宁乡市、浏阳市、望城区、湘江新区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



督查，对部分事项进行了延伸调查，检查情况已通报至相关区县（市）人民政府。

## **2.绩效自评**

我局于2024年3月25日发布《长沙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展2024年交通部门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各局属单位、各相关企业及局机关相关处室开展绩效自评，并于2024年4月15日之前上报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资料。

## **3.现场评价**

我局于2024年4月7日到4月12日开展现场评价工作，先后对宁乡市、望城区、浏阳市、湘江新区等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市水运中心等局属单位、公交集团等相关企业进行现场评价，抽取干线公路、农村公路、信息化等项目进行实地核查，发现问题形成工作底稿，并提出了整改措施和改进意见。

## **4.绩效复评**

2023年4月16日-4月22日我局组织对局属单位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进行了复评，对局属单位、区县（市）交通运输局2023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情况进行了综合评分。

### **（三）自评结果应用反馈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我局对上一年度交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进行了全面了解，尤其是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归类总

结，供以后资金分配、计划下达时作参考。同时，绩效评价结果也被及时反馈给各相关部门，并要求对照问题清单，深入查找原因，认真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切实抓好整改落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相关评价情况后续按财政要求在网站进行公开。

####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 **1.交通运输项目计划管理**

我局负责全市交通运输计划管理工作，包括拟定全市交通运输年度投资规模和目标任务；组织市直行业管理单位、各区县（市）交通运输局根据项目库编报年度建议计划；下达计划并督促计划的执行；负责计划管理工作相关信息的上报。

交通运输计划管理（含养护计划管理）遵循“规划优先、突出重点、公开透明、奖惩并重”的原则。

交通运输项目计划编制、审核及下达的流程遵循：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项目业主单位）申报本辖区内交通运输计划—市直行业管理单位对交通运输计划进行初审—市局业务处室对交通运输计划进行复审—市局计划统计处提出资金建议—建议计划初稿报局分管业务领导及局长审定（其中年度总体投资计划还须提交局党组会议审议）—省计划按要求行文上报，市计划以正式文件下达。

## **2.部门预算项目管理**

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法律赋予部门的职能范围内按依法合规、规范、全面绩效的原则编制和执行部门项目预算。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计划，客观、合理地制定项目资金计划，并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资金安排。

## **3.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局机关政府采购行为，提高采购效率，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2023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市级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的通知》（长财采购〔2020〕1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更新了《长沙市交通运输局政府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长交办〔2023〕12号。从采购职责、采购预算、立项审批、采购活动、合同管理、验收支付、项目归档、营商环境及监督问责等方面做出了一系列规定。在专项组织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流程进行。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在政府采购系统中实施申报和审批，按规定进行公开招投标，并将采购结果和合同内容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视项目进度情况按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通过财政支付系统进行专项资金支付，实现项目资金封闭管理。

## **(二)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我局相关业务处室按照《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农村公路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长政办发〔2022〕19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和长沙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长政办发〔2022〕20号）、长沙市交通运输局 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沙市主城区公交运营成本规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文件和市政府批示有关要求，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各级政府部门的工作任务和要求申请设立专项资金，单独编制支出计划，设定了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

我局要求各专项资金使用单位认真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严格按照规定的补助范围、补助标准和支出内容使用专项资金。所有专项资金分配实施科学决策，减少资金分配的随意性。专项资金的申报、分配、使用等情况按照规定逐步公开。专项资金实行预算绩效管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申报预算的参考依据，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业务主管处室结合项目中长期规划设定年度绩效目标，拟定年度实施方案以及绩效评价指标；组织项目单位开展项目申报，审核项目单位绩效目标；监督管理项目单位的项目组织实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整改。

## **五、资产管理情况**

### **（一）建章立制，加强固定资产管理**

为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依照国家有关固定资产及财务管理法律法规制度，结合我局实际，我局制定了《长沙市交通运输局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将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落实到了具体工作中，确保资产的购置、管理、处置、清查等环节流程合理、操作规范。有效防范了国有资产流失，提高了固定资产使用效益。

我局建立资产台账，加强资产的实物管理。办公室、资产会计、资产使用等处室或岗位至少每年核对一次账目，每年年底进行资产全面清查盘点，并按规定调整相关账卡，做到账实、账卡、账账相符。对清查盘点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查明原因，说明情况，并在国有资产年度决算报告中如实反映，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 **（二）规范资产采购流程，提高政府采购效率**

2021年我局制定了《长沙市交通运输局非招标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试行）》，2023年3月更新形成了《长沙市交通运输局政府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长交办〔2023〕12号），资产采购依据内控制度实施采购，切实提高了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2023年，对所有完成采购并到期履约付款的项目均实施了验收。

### **（三）资产配置工作有序开展**

根据市财政局资产处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局资产存量、人

员编制变化和具体专项工作要求，汇总编制了交通系统 2023 年固定资产配置计划，并予以上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局资产总额 9,378.0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9,138.79 万元，较上年增长-0.59%，占资产总额 97.45%；固定资产净值 239.30 万元，较上年增长-3.06%，占资产总额 2.55%；在建工程 0 万元；无形资产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占比	备注
流动资产	9,138.79	97.45%	
固定资产	239.30	2.55%	
合计	9,378.09	100.00%	

#### **(四) 配置、调拨、报废资产工作有序开展**

2023 年我局新增固定资产 62.06 万元，其中新增设备 61.56 万元，新增家具和用具 0.50 万元。新增无形资产 0 万元。新增在建工程 0 万元。

2023 年我局处置固定资产 53.82 万元。我局通过处置固定资产取得处置收益 0.42 万元。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 **八、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认真评定，得分 98.85 分，财政支出绩效为“优”。主要绩效如下：

### （一）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 综合交通体系加快构建

交通建设投资成效显著。全年完成普通公路建设投资 17.1 亿元，为省计划投资任务的 135%。完成站场建设投资 15.3 亿元，为目标的 125%。茶长、京港澳扩容、浏江高速公路项目完成投资 13 亿元。完成水运建设投资 1.3 亿元。重点项目建设推进有力。南横高速、北横高速等纳入交通运输部“十四五”规划中期调规，长吉高速（长安段）完成工可及初步设计编制。黄花机场、高铁西站两个综合客运枢纽资金申请报告通过交通运输部审查，项目建设加快推进。S324 格塘至白马桥等项目建成通车，S103 蕉溪至永安提质改造、S326 暮坪湘江特大桥加快建设。新港三期铁路专用线正式运营。铜官港区安达油库码头建成投产，霞凝港区湘之杰码头竣工验收。乡村振兴工作全面推进。提质改造农村公路 1049 公里，建设农村公路安防工程 628 公里，均超额完成年度目标。创建“美丽农村路”200 余公里、市级“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 7 个。我市获评 2023 年省重点民生实事——农村“三路”建设目标管理优胜单位。长沙县信息化养护经验入选交通运输部“四好农村路”典型案例。长株潭交通一体化取得突破。南部融城片区交通专项规划完成编制。

长株潭城轨西环线载客运营，城际公交运营机制进一步完善。昭云大道、G107 雨花段、G640 红旗路南延线等融城干道项目纳入交通运输部“十四五”中期调规，前期工作加速推进。

## **2.交通运输服务质效齐升**

运输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完成公路货物周转量 377.6 亿吨公里，同比增长 10.2%，增幅高于全省平均 2.7 个百分点。已开通 21 条定制客运线路。水路旅游客运量达 73.6 万人次，同比增长 147%。春运总客运量达 1.48 亿人次，同比增长 32.9%。出行服务品质显著提升。轨道交通 1 号线北延一期投入试运行。加速公交地铁两网融合，基本实现常规公交线路与地铁站 100 米内换乘。优化调整 95 条公交线路，主城区累计开通校园、园区等定制公交线路 152 条、“敬老爱老”公交专线 9 条。上线地铁爱心预约功能，打造全龄友好轨道交通服务，轨道交通乘客满意度达 90%以上，客运设备、服务指标均优于国标。圆满完成铁路沿线隐患整治任务。绿色交通指数持续增长。制定交通运输领域绿色低碳实施方案，开展货运结构调整优化课题研究，绿色货运配送发展经验被国家发改委列为节能降碳典型案例。纯电动公交车占比达 70.9%，新能源巡游出租车占比达 81.4%。累计建设港口岸电设施 27 套、完成 112 艘船舶岸电受电设施改造。船舶污染物接收和处置率稳居全省内河港口前列。

## **3.行业治理水平显著提高**

精细管理纵深推进。公交成本规制工作在全省推广。率先



实施网约车市场运力规模动态调整机制。持续深化农村公路管养体制改革、农村公路路网优化调整试点，宁乡市养护“工区制”等新模式得到交通运输部推介。全力建设法治交通，执法技能竞赛、宪法宣传周等活动有声有色；扎实开展案卷评查，全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科技治超，非现场执法数据运用有力有效。实现交通建设安全生产“零事故”，工程质量稳步提升，干线公路质量合格率名列全省第一，交通建材价格信息采集连续11年评为全省先进。推广驾培服务合同范本。智慧治理更加高效。省市共建项目 TOCC 二期稳步推进。在全省率先完成“两客一危”三级智能监管中心建设。拓展数据归集与共享，提升数据治理与优化成效。积极推进行业从业人员信息入库。拓展数字人民币公交地铁应用场景。政务服务不断优化。积极落实“一网通办”，基本实现省市平台数据互联互通；扎实推进“跨省通办”，主要指标位居全省前列；持续精简审批证明材料，打通与公安等部门数据接口，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 **4. 交通行业大局平安稳定**

安全形势总体平稳。交通运输领域违法乱象明显减少、交通事故死亡人数明显下降。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部署有力，落实局领导安全生产联点包片机制，压实企业安全主责。搭建本质安全实验室，组建高规格安全顾问团队。扎实推进安全生产翻身仗、交通问题顽瘴痼疾等专项整治，严格落实公交、

轨道交通领域城市运营安全查整工作机制。注重风险隐患源头治理,严格落实重大隐患“一单四制”,重大隐患整改率达 100%。行政执法效果显著。查处违法违规车船案件 9485 起,同比增长 96.4%。深入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查处非法营运车辆 1431 起、“两客一危”重点营运车辆违规 205 起。行业秩序总体稳定。直面解决巡游出租车、网约车、改制企业等领域稳定问题,全力保障“两会”“春运”等时段大局稳定。成立 6 个专项工作小组,坚持“一把钥匙开一把锁”,耐心细致与相关出租车驾驶员沟通对话,有效维护行业稳定。信访件及时受理率和按期答复率均达 100%。综治维稳、禁毒、扫黑除恶等工作有序推进。

## 5.从严治党治交全面加强

党的建设全面提升。高质量开展主题教育,扎实推进“走找想促”活动,全局开展课题调研 18 个、形成报告 24 篇。38 个党支部“三会一课”按时完成率 100%。顺利完成 5 个基层党组织换届。成立网约车行业协会党总支,新建货车和网约车司机“红色之家” 13 个。从严治党持续深化。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广泛开展廉政提醒谈话,排查廉政风险点 117 个。完成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自我加压开展巡察整改“回头看”。扎实开展交通重点项目专项督查、纠“四风”专项监督,深入推进作风纪律督查检查。打造清廉文化,开展廉洁家访等活动,加强干部职工“八小时外”监督。宣传思想抓严抓实。唱响交通

“主旋律”，在《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等中央、省市主流媒体刊播稿件 5000 余篇。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扎实有效，开展集中学习 13 次，推荐学习专题 125 个。守牢意识形态防线，强化舆情处置闭环管理，全年无一起负面舆情发酵。行业文明蔚然成风。落实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责任，擦亮省会窗口形象。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获评省文明单位，行业内单位、企业争创市级文明窗口示范单位。自身建设不断强化。提拔正副科职干部 19 名，新招录、遴选 40 人。有序开展中层干部轮岗工作。离退休干部、团委、妇委会、关心下一代工作有声有色。模范机关创建进一步深化，建议提案、政务热线办理满意度有效提升，档案、保密、财务、统计、人事等工作卓有成效。

## （二）年初财政批复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市财政年初批复我局的部门预算项目主要包括：交通项目业务专项、办公大楼运行专项、交通统计、工会、宣传专项、交通运输行业监管及安全维稳专项、派驻纪检组工作经费、交通系统培训专项属于我局年初预算批复项目共 6 个。相关绩效目标基本按照年初批复目标完成，实现的主要绩效目标包括：

1.保障机构交通项目有关工作正常开展；完成 2022 年所有文书档案的整理及电子化扫描，达到市档案馆要求标准；已按照市文明办要求，将 2022 年文明创建资料扫描上传入库；已完成长沙市健康机关建设工作；全年开展特色主题党日活动 3 次、

文明创建活动 3 次、工会活动 5 次；选拔了优秀人才，充实干部队伍。

2.局办公大楼运行正常，水、电、气有效保障，维修工作有序推进，物业管理严格按照合同要求进行，人员配备达 36 人，工程维修完成率及大楼安全保障率达 100%。

3.举办局系统职工运动会及组织开展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等各项活动，丰富职工精神文明，加强身体健康素质，保障职工权益；完成 1 个内部审计项目、1 个绩效评价项目。“长沙交通运输”微信公众号坚持每周推送 5 期、每期发布三条以上动态信息，共发布信息 512 条，目前粉丝量突破 8 万，成为长沙交通权威信息发布的重要窗口；在主流媒体上发布宣传稿件 105 篇；推出的宁乡创新落实农村公路养护工作、让地面公交更好衔接轨道交通、以细致功夫促进出行适老化、“司机之家”成千里“温馨港”、公交定制化便捷出行等文章引起上级部门和央媒高度关注，分别被交通运输部简报、《人民日报》、央视新闻联播、经济日报刊播；2023 年共开展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 13 次，集中自学 13 次。围绕办人民满意的交通主题，积极开展新闻宣传工作，提升交通部门在社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为长沙交通运输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4.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档案达到了市档案馆要求标准。扎实做好网络舆情处置工作，及时妥处了有关舆情风险，维护交通运输系统和谐稳定。提高行业安全监管人员的安全知

识和管理能力，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签订无违法情况，协助创建依法行政法治环境，指导依法行政，无违法行为，服务行政相对人；成功举办公交宣传周活动，创造良好的氛围；节假日火车站喷泉正常开放；配合省交通运输厅做好血防相关工作，发放血防宣传资料 5000 余份、化疗旗 300 面，防蚊虫 200 余支，完成哨卡化疗 1365 人次；及时妥善办理改制企业人员退休、档案、社保等事项；开展国防有关活动。

5.保证了纪检组外出督查工作用车、日常工作所需办公用品和设备等，确保了纪检组工作正常运转。

6.举办《长沙市交通运输系统“大交通”背景下行政综合能力提升班》《基层党务工作者培训班》《服务国家综合交通枢纽中心建设全面提升管理水平专题培训班》共三期培训班，参训人员共 165 人，参加培训学员结业率 100%。

### **（三）年中追加其他项目、上年结转项目、往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从我局公共专项追加下达 26 个，包括：拨付市公交集团公司主城区成本规制补贴资金、拨付市公交集团公司季度存量规制补贴、干线公路建设专项、公交相关合同款项、长株潭综合货运枢纽及集疏运体系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第一笔合同款、2021—2022 年交通工作系列宣传缺口资金、网络货运（无车承运）经营企业规模化发展奖补资金、巡游出租车 LED 智慧顶灯补助资金、长沙周边收费站疫情防控声光报警设备部署费用、

交通规划编制费用、机房应急供电保障支撑系统服务项目资金、交通项目中介机构服务费、众旺公交服务质量考评奖励资金、轨道交通相关项目经费、2021年度公交运营补贴、农村公路智能化养护管理软件及服务项目资金、2023年第二批交通项目中介机构服务费、综合交通项目相关研究费用、中介机构审查服务费（港航处+审批处）、交通相关项目资金、综合交通发展专项相关项目资金、公交运营补贴资金、长沙市货物运输结构调整、交通相关合同费用、2020年1月至2021年4月公交IC卡少发放补贴、“两客一危”行业2023年度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经费。主要实现的绩效目标包括：

公交线路进一步优化，公交运营亏损有效弥补，保障主城区公交正常运营，满足广大市民出行需求，城区具备开行公交车条件的区域实现全覆盖，公交行业服务质量保持较高水平。我局牵头联合株洲市、湘潭市交通运输局委托技术单位编制了《长株潭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三年实施方案》；7月13日，长沙-株洲-湘潭成功入选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发布的2023年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支持城市公示名单。做好了年度公交补贴资金审计相关工作，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已基本实现省市两级数据的互联互通，审批事项已实现从市级“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进窗，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已全部纳入清单管理。1-12月，我局共办结12345政务热线工单2.6万件，按时办结率100%。智慧城市示范城市相关工作已合计推送

视频数据至长沙市视频平台 24000 余路，在数据资源管理中的数据归集、治理、共享、理解、应用等方面优质高效完成任务，多次被市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为优秀等级。公交成本规制工作在全省城市公交高质量发展现场会上做典型经验发言；优化调整 5 个批次，总计 95 条公交线路；制定公交地铁优化接驳方案，增加部分站点公交接驳线路、优化与地铁重复站点线路，调整大客流站点公交地铁运营时间，加强公交轨道接驳。出租车综合监管平台、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信息化平台已完成主体功能建设。

2.其他追加项目 28 个，包括：2023 年市级困难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医疗门诊和大病互助补助、2023 年困难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春节慰问、2023 年困难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建军节慰问、2023 年重阳节期间困难企业军转干部慰问、元旦、春节慰问、国企领导人员困难补助、长沙磁浮工程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贴、2023 年第一季度特困企业离休干部及遗孀配偶统筹外经费、2022 年度城市公交新能源车运营补贴清算资金、2023 年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方向）船舶污染治理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2023 年第一批普通国省道建设补助资金、龙骧集团新冠肺炎防控特殊运输费用、2022 年度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省统筹资金（城市公交站场建设奖补）、2023 年专业保障队伍训练经费、2023 年度城市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

资金（长沙公交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奖专项、维稳工作专项经费、2023年第七批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扫黑除恶工作先进单位、95128出租汽车约车平台建设补助资金、2022年度维稳工作先进单位、2022年第二批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二级及以上道路客运站和枢纽客运站运营补贴、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奖补资金、2022年度城市公交新能源车运营补贴资金、全国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奖补资金、2020年度城市公交新能源车运营补助、治理工作考核优秀单位。主要实现的绩效目标包括：

各项资金和补贴已经按照要求发放至相关企业、组织和个人，确保了离退休干部、军转干部、困难企业等人员的生活保障。以激励奖励、发放补贴、考核等方式提升了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信心，进一步改善民生、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安全生产。及时发放了公交新能源车运营补助资金，完成了船舶污染治理项目，推进了企业发展良性循环，实现企业发展和环境保护双重绩效。

其中，长沙磁浮工程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贴项目实现主要绩效包括：磁浮快线经营成本预算控制完成值 92%，日均客流量 5253 人；运行图兑现率为 100%；列车退出正线运营故障率为 0 次/万列公里；列车正点率 99.9%以上；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指导下，紧紧围绕“十



四五”规划、“强省会”战略等，抓实“安全运营”，突出“服务品质”，聚焦“科研技术”，强化“企业发展”，实现安全有保障、服务有质量、科研有实绩、发展有成效的奋斗目标，按要求完成成本指标、产出指标等各项绩效目标。

3.上年结转项目 3 个。包括：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方向）2021 年绿色交通、个税手续费返还。主要实现的绩效目标包括：

按要求完成我市 2021 年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船舶污染治理项目）的 8 家企业 63 艘船舶岸电受电设施改造任务，项目实施后减少了二氧化碳和大气污染物的排放，促进水运事业发展。完成行业党组织建设任务，行业党建工作得到提高。按照税收有关规定，及时代扣代缴了单位职工个人所得税。

4.往来项目 2 个。包括：物业保障押金、龙骧集团往来资金。主要实现的绩效目标包括：保障我局机关大楼的正常运转，督促物业公司履行合同义务，提升服务水平。拨付龙骧集团往来资金，有效缓解其资金周转困难，有效的保障公交行业的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 **（四）交通公共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 年市财政批复下达我局交通公共项目 6 个，包括综合交通发展专项、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专项（公交运营补贴）、农

村公路建设专项、干线公路建设专项、干线公路养护专项、水运建设专项。实现的主要绩效目标包括：

### 1.综合交通发展专项

按市政府批示做好巡游出租车纯电动车推广。完成了TOCC二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大数据应用试点项目已完成试运行，正在进行项目竣工验收准备工作。交旅融合项目已完成试运行，正在开展功能修改完善、第三方测评等验收前准备工作，开展了项目信创相关工作。公交刷卡数据审核系统已完成试运行。出租车综合监管平台、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信息化平台已完成主体功能建设。智慧城市示范城市相关工作已合计推送视频数据至长沙市视频平台 24000 余路，在数据资源管理中的数据归集、治理、共享、理解、应用等方面优质高效完成任务，多次被市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为优秀等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有关工作已推送交调数据等共 16 项交通运输行业数据到市数据中台，已完成数据对接工作。制定《长沙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信用红黑榜制度实施细则》，将 45 所 AAA 级驾培机构及 517 名优秀教练员列入信用红榜，将 3 名教练员列入信用黑榜。制定《长沙市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违规典型事例通报制度》，2023 年共发布 5 期。召开年度工作部署会，部署开展了货运源头、重点区域、非法改装、干扰逃避检测等治超专项整治及百日攻坚行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超限运输行为，长沙市不停车超限检

测系统平均超限率为 0.53%。完成 5,888 台公交车辆双语播报安装及使用。做好了长株潭综合货运枢纽及集疏运体系实施方案编制、货物运输结构调整优化研究、双碳规划编制及国土空间规划、四好农村公路等研究项目。开展了货车司机红色之家创建。

## 2.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专项（公交运营补贴）

我市主城区现有市公交集团 1 家公交企业，属于国有控股，民营参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拥有常规公交线路 298 条（其中村村通线路 13 条），定制公交线路 151 条。目前车辆台数 7,083 台，其中纯电动车辆 5,546 台，混合动力车辆 1,537 台。优化调整 5 个批次，总计 95 条公交线路；制定公交地铁优化接驳方案，增加部分站点公交接驳线路、优化与地铁重复站点线路，调整大客流站点公交地铁运营时间，加强公交轨道接驳。公交服务质量考评线路覆盖率 100%；开通 5 条清明扫墓公交；主城区已开通校园、园区通勤等定制公交线路 146 条；调整常规公交线路 520 路，有效将省博物馆、开福寺等文博景点串联，并与地铁 6 号线接驳。公交、地铁已实现湘行一卡通、长沙地铁 APP 数字人民币充值支付功能。超前完成了省市交办的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任务 630 处，城市公交服务水平优化，打造一支综合素质高、技能过硬、服务意识强的司乘人员队伍。通过信息化项目建设，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提高交通信息化水平，促进长沙建成高效、安全、智能、绿色的区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提升城市交通运输管理与服务水平，增强交通运行

监测与评估能力；通过公交刷卡数据审核系统项目建设，提高公交刷卡数据审核准确率，有效降低管理成本和人力成本。

### **3.农村公路建设专项**

2023年1-12月农村公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7亿元，为年度目标投资任务3.7亿元的154%；提质改造农村公路1049公里，建设农村公路安防工程628公里，均超额完成年度目标。创建“美丽农村路”200余公里、市级“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7个。我市获评2023年省重点民生实事——农村“三路”建设目标管理优胜单位。长沙县信息化养护经验入选交通运输部“四好农村路”典型案例。推进公路“路长制”工作高质量发展，全市普及路长制信息管理平台，并设立专项奖补激励；优化路网结构，加强投资稳增长；助力四好农村路建设，促进地方旅游发展，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宁乡市获评“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雨花区获评“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

### **4.干线公路建设专项**

2023年已完成年度干线公路固定资产投资11.8亿元，为计划任务8.9亿的132%。完成年度计划内的17个公路养护新开工项目设计审查和造价审查；完成14个建设养护项目的交竣工质量核验。各项目设计批复概算，控制在概算以内。工程满足工程验收标准；按计划工期完成省下达年度建设计划。通过路网建设进一步改善了群众出行，群众出行满意度持续提高。

### **5.干线公路养护专项**

根据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度普通国省道考核目标任务的通知》（湘交养管〔2023〕429 号）我市的考核任务为：路面大中修工程 141.875 公里，路面改善 13.969 公里，危旧桥改造 12 座，安防精细化提升工程 120 公里，示范养护中心站 4 个，示范服务区 1 个，观景台 2 个。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全部完成。完成 2023 年四个季度的日常养护巡查；完成 2023 年长沙市普通国省公路路况检测；工程满足工程验收标准，项目建设单位及沿线百姓满意度较高。

## **6.水运建设专项**

通过对船舶污染物的免费接受，湘江综合枢纽上、下游船舶造成的污染持续减少，湘江流域的水域更加清洁。按照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打造捞刀河航道站 30 米趸船一艘，完成捞刀河航道站点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实现辖区航道站点全覆盖，航道管养硬件设施持续优化；完成“两河”航道测量和图谱测绘，实施航道疏浚，保障了航道安全通畅；继续推进航标智能化升级，新添置 20 座智能化航标，基本实现普通航标全替代，“两河”航道管养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新设置了 4 个水上应急救援站点，持续提升了应急救援能力，年内按计划进行防汛演练及水上突发事件应急综合演练，有效提升安全监管能力，全市水运安全持续保持良好态势。2023 年趸船、新建执法艇、应急

艇已投入使用，对执法艇进行维修保养，满足了水上执法工作需要。2023 年度共出动执法艇 2545 航次，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长沙水上旅游精品航线获评交通运输部精品航线。

## **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部分资金预算执行率不高**

经查看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存在部分项目因资金下达时间、项目进展等原因导致预算执行率不高的问题。具体项目偏差及整改措施见附件。

### **（二）项目资金配套不足**

农村公路建设养护配套缺失。经现场核查，部分区县（市）在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方面无本级资金配套，项目资金除省市补助外均需村镇承担，要利用有限的财政补助资金完成项目建设难度较大，存在滚动支出拉大资金缺口的风险，容易造成挤占资金的不良循环。

### **（三）预算资金使用的前瞻性不足**

在年度预算申报时不能准确地对下年度资金使用进行预计，导致在年度执行时存在调整、追加等事项。

### **（四）资金拨付条款地区差异**

根据反馈，各区县市剩余项目建设资金大部分因结算、财评等情形未支付，部分因省市资金下达时相关区县已支付至上限未支付。《宁乡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明确程类项

目合同审结前支付比例不超过 60%；《浏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类项目结算办法》明确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 50%，验收满 12 个月后支付 20%，验收合格满 24 个月后凭结算报告支付剩余部分。不利于补助资金发挥效益，存在被统筹挪用的风险。

#### **（五）项目计划编制不精准**

经现场检查，存在部分项目计划申报不精准，计划里程与实际里程不一致的情况。存在个别项目不具备实施条件，拟不再实施的情况。

#### **（六）项目实施进度缓慢**

截至现场评价日，2023 年下达的个别项目还在筹资阶段，或因设计红线超出征地范围，牵涉到基本农田，需重新做规划变更调整，而暂未开始施工。

#### **（七）个别项目工程质量不达标**

经现场核查，发现部分农村公路沥青道路存在裂缝，未及时通知施工单位进行维修，项目工程施工质量管控不严。

#### **（八）招投标方面不够规范**

经现场核查，发现部分项目存在招投标资格审查不严、公告程序不到位、未按要求公示等问题，招投标规范性有待加强。

#### **（九）项目提供资料不齐全**

在现场评价过程中，部分农村公路项目未提供“四议两公

开”资料、施工前中后照片、合同、“七公开”存档资料；未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等资料；存在项目资料不完整，施工合同不完整，无项目建设申请报告、项目建设资金来源证明书、项目工程简易设计图纸、项目工程建设实施方案、项目工程招标公告、项目交易评标办法、招标报名登记表、投标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情形。

#### **（十）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提高**

##### **1.事前绩效评价工作不足**

除年初财政批复项目外，年中追加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在评价时才进行补充，不便于资金使用绩效监控。

##### **2.绩效评价信息化程度不高**

在绩效自评时，因缺乏相关系统支撑，交通项目多、杂，涉及人员较多，认知存在差异，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填报差异较大，评价审核压力较大。

##### **3.资金绩效管理理念有待提升**

部分单位、处室因平时对绩效管理认知不足，填报数据质量不高。

#### **十一、改进措施及相关建议**

##### **（一）加强预算管理，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结合上年度项目进度及专项资金支付情况编制预算，要求



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充分参与。编制预算的过程中，应进一步细化预算收支项目，切实保证预算与实际相符；督促各单位全面了解自身的工作计划和经费需求，灵活运用定额预算法、零基预算法等编制方法，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同时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管，督促各区县（市）加快项目进度，严格按约定工期完工并及时提交验收资料，提升预算执行进度。

### **（二）加强项目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梳理近年绩效评价、审计存在的问题，跟踪后续整改情况，督促相关部门（单位）整改落实到位；按照省市部署，积极配合完成市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和年度审计工作；开展对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省补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自查自纠，及时通报检查情况。督促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对已下达计划项目做好进度铺排，确保资金尽早投入到实际项目，避免资金收回统筹。同时，加快财评结算办理，助推支付进度前移。

### **（三）加强财务监督，规范财政资金使用**

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一是加强对区县（市）需配套项目的资金管理，督促各区县（市）严格按照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规定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进行资金配套；二是加强对项目的监管，对未实施的项目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及时将资金退回，对市补资金超项目建设资金的，及时将超结算金额的补助资金追回；三是规范专项资金财务核算工作，保证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

性。四是规范资金使用，坚持专款专用。督促各单位进一步梳理资金使用情况，对已使用资金的规范性深入自查，对未使用的资金要逐条明确支付时限，制定有效措施加快项目推进和资金使用。同时，加强省市专项资金使用有关文件学习，严肃财经纪律，严格资金使用范围，坚持专款专用。

#### **（四）加强沟通协调，完善配套政策**

浏阳市、宁乡市交通部门要加强与当地政府和财政部门沟通衔接，出台相关政策，确保按省市文件要求落实的配套资金足额到位。各单位要进一步梳理在资金拨付环节的堵点，就上级有明确要求的资金与财政做好沟通，及时、足额拨付，在相关制度文件更新时应与财政部门充分沟通，考虑省市资金使用要求、绩效目标实现等，促进资金使用效益提升。

#### **（五）加强项目计划管理，确保申报计划顺利实施**

为确保“十四五”交通规划项目高效、有序地推进，以精心计划铺排为导向，全面把握项目建设的各个环节。一是深入加强与市财政局的沟通协调，确保项目资金到位，并优化资金分配，确保资金使用的效益最大化。同时，局机关业务处室之间应加强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项目建设。此外，对区县的业务指导要精准到位，确保基层单位能够准确理解政策意图，高效执行项目计划。二是全面梳理交通项目建设情况，建立项目建设进度台账，实时更新项目进展信息，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合理调整年度计划，确保计划

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三是加强对业主单位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建设的规范性和安全性。通过定期召开项目调度会、现场检查等方式，及时了解项目建设情况，督促业主单位按时间节点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 **（六）加强招投标过程管理，确保招投标工作规范化**

一是建立完善的招投标管理制度，明确各项工作的责任和流程，确保招投标工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二是加强对招投标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提高其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确保招投标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三是加强对招投标文件的审核和审批，确保招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和规范性，避免出现违规行为和纠纷；四是加强对招投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确保招投标过程的公正、公平和透明，避免出现不当行为和不正当竞争；五是加强对招投标结果的评估和分析，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今后的招投标工作提供参考和借鉴。

#### **（七）强化事前绩效评价工作，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水**

为提升事前绩效评价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在项目申请阶段，要求项目申请单位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并在财政批复时同步审核绩效目标。对于年中追加项目，应在项目追加决策阶段即进行绩效目标的设定，确保绩效目标与评价工作同步进行，从而便于后续的资金使用绩效监控以及绩效自评工作。

#### **（八）加强资金绩效管理理念的宣传和培训**

针对部分单位、处室对绩效管理认知不足的问题，建议加强资金绩效管理理念的宣传和培训。通过举办专题培训等方式，提升各单位、处室对绩效管理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同时，加强对绩效管理政策和操作规范的解读，提高填报数据的质量和准确性。

##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 **十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将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将其作为本部门预算安排、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作为年度对局属单位和区县考核的重要依据。同时将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